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-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課程發展,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:

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,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議決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五) 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六) 負責學校課程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(七)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- (八) 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。
- (九) 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,進行專業對話,排解疑難,以利課程推動。

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16 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: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國中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:由特殊教育班選(推)舉之。
- (三) 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9 人: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)擔任之。
- (四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: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,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備查。同一人有重複身份時,需再推派另一人代表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,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,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等教學研究會,職掌如下:

- (一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,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 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六) 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,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
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

(八) 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
(九) 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
(二) 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 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
(四) 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
(五) 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
行政人員代表	5	各處室主任
領域教師代表	9	各領域召及人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由家長會長代表
其他代表	1	此次議題-資源班課程計畫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9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9	（由領域教師代表兼任）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5	行政人員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1	家長會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